|  |
| --- |
| 永嘉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散委托）项目名称：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采购编号：ZGCG-20241026采 购 人：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二四年十一月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2](#_Toc2414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_Toc2304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_Toc2461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9](#_Toc174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4](#_Toc3162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5305)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0](#_Toc259)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2](#_Toc14649)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35](#_Toc28542)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2](#_Toc21361)

#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 |
| 2 | 项目编号 | ZGCG-20241026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5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方式：0577-67950982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6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0 | 响应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类，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以上两类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胡可可 （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注：“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是否提供。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 11月19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6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二、“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7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8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5、▲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31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2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3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谢绝联合体投标。

2.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本次采购的服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应采纳新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4.投标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5.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包括文保场所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文物本体及周边安全状况以及违法情况，掌握各单位基础安全数据，形成一场所一档案（排查报告），将全县所有文保单位排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全县文保单位总体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
| 2 | 根据每个单位隐患排查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每个单位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三个等级）。 |
| 3 | 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乙方组织人员对高风险等级建筑及周边建筑每个月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
| 4 | 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乙方组织人员对中风险等级建筑及周边建筑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
| 5 | 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乙方组织人员对低风险等级建筑及周边建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
| 6 | 乙方需在每个月15日前巡查完毕（除第一个月外），并将每次安全巡查结果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内上传甲方指定数据平台。 |
| 7 | 乙方需派遣一名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接受甲方日常管理，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具体负责协助“永嘉文物”等数字化平台管理、永嘉县文物安全隐患检查、跟踪乡镇文物安全隐患闭环整改、资料整理及甲方交办的与文物安全相关工作。 |
| 8 | 利用无人机技术，乙方组织人员每季度对两划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进行空中巡查，巡查过程中所拍摄的照片，乙方会根据具体点位进行系统整理，并用于后续的定期比对分析，以确保监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

三、商务需求

1、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发〔2011〕17号）、《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等政策法规要求对采购人区域内227处文保单位（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进行安全技术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并对采购人所提供文件及资料进行保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单位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

5、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等）。

6、服务期：1年，2024-2025年。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5%；合同签订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5%；合同到期后，甲方以最终考核得分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考核细则见附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四、其他需求

★注：1.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投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8、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文件精神，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积极协同永嘉县相关金融机构，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在政采云上申请政采贷也可以通过线下申请政采贷活动，永嘉县域内金融机构政采贷服务业务介绍详见采购公告“政采贷融资”，如有需要可直接联系。

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 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 （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 级以上即认定），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四 |
|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五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六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七 |
| 3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4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八 |
| … | …… |  |
| … | …… |  |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响应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3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填写投标价。

4.2、本次招标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4.4、投标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4.5、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9.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1、磋商开始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

2.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程序；

2.2开标第二阶段

（1）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技术文件的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3举行开标第三阶

开标第二阶段会议结束后。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开标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7 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8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费用

4.1、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9000元整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

委托方（甲方）：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有 效 期 限： 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

（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1.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

注明“无”等字样。

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负责（联系）人：

通讯地址： 永嘉县北城街道县前路94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服务期限： 一年 （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1 | 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包括文保场所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文物本体及周边安全状况以及违法情况，掌握各单位基础安全数据，形成一场所一档案（排查报告），将全县所有文保单位排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全县文保单位总体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
| 2 | 根据每个单位隐患排查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每个单位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三个等级）。 |
| 3 | 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乙方组织人员对高风险等级建筑及周边建筑每个月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
| 4 | 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乙方组织人员对中风险等级建筑及周边建筑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
| 5 | 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乙方组织人员对低风险等级建筑及周边建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
| 6 | 乙方需在每个月15日前巡查完毕（除第一个月外），并将每次安全巡查结果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内上传甲方指定数据平台。 |
| 7 | 乙方需派遣一名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接受甲方日常管理，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具体负责协助“永嘉文物”等数字化平台管理、永嘉县文物安全隐患检查、跟踪乡镇文物安全隐患闭环整改、资料整理及甲方交办的与文物安全相关工作。 |
| 8 | 利用无人机技术，乙方组织人员每季度对两划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进行空中巡查，巡查过程中所拍摄的照片，乙方会根据具体点位进行系统整理，并用于后续的定期比对分析，以确保监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详见附件1）：

1.技术服务要求：乙方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发〔2011〕17号）、《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等政策法规要求对甲方区域内227处文保单位（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进行安全技术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并对甲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进行保密；

2.技术服务进度：具体进度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各文保单位基础资料（图纸设施设备资料等）；

2.协助对接各文保单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 元整），技术服务费经费预算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类别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总计 |  | 元整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 元整，合同总额25%）；合同签订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 元整，合同总额25%）；合同到期后，甲方以最终考核得分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考核细则见附件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电话：

3.限制条款：

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全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泄露与项目相关内容。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全县所有文保单位首次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2）每次安全巡查结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在履职中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一律不承担。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附件1

永嘉县文保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依法加强永嘉县文物管理工作，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文物安全，对永嘉全县文保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具体方案如下：

# **1.安全技术服务依据**

此次安全技术服务主要依据现有的国家在文保场所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相关资料等，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安全隐患排查。

## **1.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4)《古建消防管理规则》

5)《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发〔2011〕17号）

6)《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

## **1.2技术标准和规范**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 《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督察办法》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 《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1330-2019）
8.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
9. 《古建筑木构件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LY\T3141-2019)
10.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0048-2014)
11. 《文物建筑维修基本材料木材》(WW/T0051-2014)
12. 《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WW/T0078-2017)
13. 《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 50452-2008）
1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3495.1-2015）
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6.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17.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根据项目性质增加相关专业标准规范。

# **2.隐患排查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永嘉县文保场所安全实际情况，本次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2.1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 检查是否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实施文物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
2. 检查是否建立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3. 检查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2.2安全管理情况**

1. 建筑组织开展定期防火检查、日常防火巡查情况，消除火灾隐患情况；
2. 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3. 明火作业审批、现场看护情况及记录完整情况。

## **2.3消防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1. 检查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2. 检查消防安全标识设置情况；
3. 检查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情况；
4. 检查是否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情况。

## 2.4文物本体及周边安全状况

1. 检查文物本体是否存在倾斜、沉降、虫害、漏雨等风险和火灾隐患；
2. 检查是否存在因水毁、雷击、风化等自然原因造成文物损毁的情况。

## 2.5违法情况

1)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其他作业，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擅自在已全部毁坏文物原址上进行重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违法行为等；

2)检查是否存在盗（抢）窃、盗掘、破坏文物等犯罪行为。

# **3.隐患排查频次**

根据文保场所的实际情况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建筑，根据风险等级，对高风险等级建筑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对中风险等级建筑每两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对低风险等级建筑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利用无人机技术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进行一次空中巡查。

## **4.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分析**

## **4.1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根据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撰写排查报告，形成一场所一档案，安全隐患排查表如下表所示：

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类别 | 隐患分类别 | 问题描述 | 检查照片 | 隐患位置 | 处理建议 |
|  |  |  |  |  |  |  |

## **4.2 文物持续监控**

利用无人机巡查技术，对古建筑进行高空拍摄，巡查是否存在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的情况。同时，对古建筑内部具有文物保护价值的部位进行重点记录，整理成“一场所一档案”，用于持续监控。

# **5.安全排查细则**

|  |  |  |  |
| --- | --- | --- | --- |
| 隐患总类别 | 隐患分类别 | 问题描述 | 处理建议 |
| 标识安全 | 标识缺、漏 | 无标志碑、无简介 | 建议增设标志碑、碑文简介说明 |
| 无安全责任人信息铭牌 | 建议增设安全责任人信息铭牌 |
| 电气安全 | 电表箱 | 电表箱电线裸露、未穿管 | 及时整理、检查线路，做好日常用电安全管理 |
| 电表箱缺少盖板保护 | 应及时加装电表箱盖板，以防漏电危险，做好日常用电安全管理 |
| 有废弃旧电表箱 | 及时拆除废弃旧电表箱，注意用电安全 |
| 智慧用电系统报故障 | 建议及时维修 |
| 电线 | 电线裸露、未进行套管 | 电线合理布线，电线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套管，避免多余电线外露 |
| 电灯接线处套管不彻底 | 电线应按规定进行套管，保护线路安全 |
| 有废弃电线 | 清理电线，做好电气防火措施 |
| 私拉电线 | 禁止私拉电线，注意用电安全 |
| 电线管路直接用绝缘胶带固定 | 对电线管路安装对接管，对其进行加固处理，保证用电安全 |
| 电线上有大量植被覆盖 | 建议及时清除植被，减少电线承重，消除安全隐患 |
| 配电箱 | 配电箱有打火痕迹，无接地 | 更换或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并做好接地保护 |
| 电气元件在配电箱外 | 电气元件等应安装在配电箱内 |
| 配电箱缺少盖板保护 | 应及时加装盖板，以防漏电危险，做好日常用电安全管理 |
| 电灯 | 电灯等未固定 | 增设固定支架 |
| 使用白炽灯 | 更换为节能灯、LED灯等安全照明工具 |
| 插座 | 插座未固定 | 增设固定支架 |
| 其他电器 | 吊顶电扇固定不牢，开启后摇晃严重 | 固定吊扇顶部连接杆，保证安全使用 |
| 存在废弃开关 | 建议拆除 |
| 消防安全 | 应急疏散 | 缺少建筑物疏散导图或疏散指示 | 增加建筑物疏散导图及疏散指示等安全标识 |
| 安全出口指示灯故障、脱落 |  |
| 消防通道阻塞 | 建议划定消防通道区域，禁止占用 |
| 灭火器 | 存在废旧灭火器 | 对废旧灭火器进行及时拆除、清理 |
| 灭火器无检查记录 | 需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 |
| 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需加装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
| 灭火器安装位置过高 | 需按照规范悬挂，灭火器底部离地面的距离小于或等于1.5m |
| 灭火器规格不统一 | 同一灭火器箱内应选用同一规格灭火器 |
| 灭火器被遮挡 | 将某障碍物移除 |
| 水系统 | 消火栓被杂草遮蔽 | 建议清除杂草 |
| 微型消防站柜门无法打开 | 微型消防站应便于开启，不得上锁，建议配置破窗锤或使其处于打开状态 |
| 消火栓水带直径不匹配 | 配备直径统一的消防水带 |
| 消火栓外箱破损 | 及时更换或修补消火栓外箱 |
| 消火栓出水阀门开关损坏 | 请专人对消防栓出水阀门开关进行维修 |
| 消火栓无法开启 | 建议请专人进行维修 |
| 消火栓被某障碍物挡住无法打开箱门 | 将某障碍物移除，保障消火栓箱门正常启闭 |
| 消火栓未配备消防水带 | 建议加装消防水带 |
| 无室外消火栓 | 建议加装室外消火栓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无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 | 需加装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
| 烟感、火报等故障 | 对烟感火报等定期检查 |
| 烟感侧置安装 | 应请专人水平安装烟感 |
| 烟感被遮蔽 | 建议及时去除保护膜，保证烟感及时报警 |
| 其他安全 | 可燃物堆积 | 有多处堆放柴火等可燃物、易燃物，存在安全隐患 | 建议清除可燃物、易燃物或将其移至其他处，消除火灾隐患 |
| 建筑损坏 | 门窗（楼板、房梁、屋顶、围墙、走廊等）建筑部位损坏严重，存在坍塌(受损、弯曲、倾斜、开裂等)现象 | 需及时加固、翻修或修缮门窗(楼板、房梁、屋顶、围墙、走廊等)建筑部位 |
| 屋顶漏水，影响建筑安全 | 建议请专人进行维修 |
| 动火管理 | 建筑内的厨房，布局不合理，有煤气罐等火灾隐患点 | 建议增加防火隔断，加装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对居住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注意用火安全，煤气灶用完后及时关闭，避免火灾发生 |
| 部分居住人员有抽烟习惯、烟头随意丢置房屋内 | 建议对居住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不要随意丢置烟头，及时清理垃圾，保持文保点内环境整洁 |
| 周围环境有坟，或引发火灾隐患 | 每逢上坟期间需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因燃放烟火爆竹引发火灾 |
| 内有蜡烛、香炉、香火等火源 | 严格控制火源，加强动火管理，做到人离火灭 |
| 杂草 | 杂草丛生或靠近山林,有林火隐患 | 建议及时清理杂草，并加强日常的防火巡查 |
| 虫蚁 | 有马蜂钻孔、虫蛀痕迹 | 应及时请专业的除虫人士进行治理与修缮，定期对文物进行灭虫活动 |
| 其他 | 楼梯未安装扶手，易发生安全事故 | 建议对楼梯加装扶手，保证上下楼安全 |
| 饲养家禽 | 建议不要在文物建筑内饲养家禽，保持文物场所干净整洁 |
| 建筑未安装避雷针 | 建议在建筑上方安装避雷针装置，保证建筑安全 |
| 现场正在施工 | 应提醒施工人员注意施工及用电安全，保证人身及建筑安全 |
| 无微型消防站 | 建议增加微型消防站 |

## 附件2

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考核表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制定 | 10 | 乙方是否根据全县文保单位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并根据对照方案进行排查 | 甲方将对文保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对照排查方案进行一一核实，未严格落实的，每漏检一项扣1分，并扣除每一项服务费1000元。 |  |
| 2 | 驻场服务人员工作评定 | 10 | 乙方是否派遣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派遣人员是否胜任甲方日常工作管理。（负责协助隐患整治数字化平台管理、永嘉县文物安全隐患检查、跟踪乡镇文物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及甲方交办的与文物安全相关工作。 | 未派遣专业人员驻场每缺一个月扣除服务费5000元；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每出现一次重大失误的扣除服务费5000元。 |  |
| 3 | 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 10 | 乙方是否根据文保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 文保单位风险等级划分不合理，每一个扣1分，并扣除每一个服务费1000元。 |  |
| 4 | 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20 | 乙方是否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组织人员对高风险等级建筑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对中风险等级建筑每两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对低风险等级建筑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每月15日前排查完毕 | 未按时完成排查工作，每拖延1天扣1分，文保单位每漏检一个扣1分，并扣除每一个服务5000元。 |  |
| 5 | 安全隐患上传平台 | 10 | 乙方是否在排查结束三日内将安全隐患全部上传至甲方指定平台待甲方进行审核 | 未及时完成平台上传工作，每拖延1天扣1分，并扣除每一天服务费5000元。 |  |
| 6 | 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 30 | 乙方是否根据安全隐患排查结果撰写排查报告，形成一单位一档案，每月25号前交付甲方 | 未及时交付排查报告，每拖延1天扣2分，报告内容不全面、分析不细致扣5分，并扣除每一次服务费5000元。 |  |
| 7 | 安全隐患巡查汇报 | 10 | 乙方对全县所有文保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全县文保单位安全形式分析总报告一份，项目结题前交付，同时每季度向甲方汇报整体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一次 | 汇报内容不详实，每次扣2分，未及时交付总报告，每拖延1天扣1分，并扣除每一天服务费1000元。 |  |

备注：甲方将不定期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90—100分为优秀；80—90为合格；80以下为不合格。被评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年合同约定的50%服务费。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永嘉县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巡查项目 |  |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详细分项的投标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带有“……”的为本表未列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需视情况自行列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六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如成交），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或资格）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1.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1.2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磋商的顺序，按投标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可以是一次报价，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评审原则和方法

2.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若2家继续开标的，推荐综合得分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10分

1、以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10%×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10%）。

1. 技术、服务等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依据 | 权重 |
| 1 | 供应商实力 |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相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 |
| 2 | 拟派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社保需缴纳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 0-6 |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一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等资格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组成员社保需缴纳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 0-10 |
|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消防、安全领域）的，每项的1分，总5分。注：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结题证明及该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组成员社保需缴纳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 0-5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服务方案中，结合本项目概况和要求，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工作内容的理解、对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理解及方案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7分（评分范围：7,5,3,1,0）。 | 0-7 |
| 根据服务方案中，结合本项目概况和要求，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细则）工作内容的理解、对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理解及方案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7分（评分范围：7,5,3,1,0）。 | 0-7 |
| 根据服务方案中，结合本项目概况和要求，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制定）工作内容的理解、对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理解及方案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7分（评分范围：7,5,3,1,0）。 | 0-7 |
| 根据服务方案中，结合本项目概况和要求，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安全巡查（文保场所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内容的理解、对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理解及方案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7分（评分范围：7,5,3,1,0）。 | 0-7 |
| 根据服务方案中，结合本项目概况和要求，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的理解、对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理解及方案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7分（评分范围：7,5,3,1,0）。 | 0-7 |
| 根据服务方案中，结合本项目概况和要求，对全县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录入文物监管平台）工作内容的理解、对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理解及方案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满分7分（评分范围：7,5,3,1,0）。 | 0-7 |
| 4 | 质量保证 | 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完整，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0-4 |
| 5 | 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0-4 |
| 6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满分6分（评分范围：6,4,2,0）。 | 0-6 |
| 7 | 现场汇报 |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现场汇报，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现场汇报内容的全面性、表达清晰度和逻辑性、回答问题准确性和深度等进行评分。1. 现场汇报全面性、表达清晰度和逻辑性，满分6分（评分范围：6,4,2,0）。
2. 现场回答问题准确性和深度，满分6分（评分范围：6,4,2,0）。
 | 0-12 |

三、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